**关于推荐评选2017年度金融职工立功竞赛活动**

**建功奖、优秀组织奖的通知**

各单位工会、团组织、各同业公会：

根据《关于开展2017年度金融职工立功竞赛活动的通知》部署，各单位积极组织开展了“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主题的立功竞赛活动，收到良好成效。为表彰在立功竞赛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现就推荐评选2017年度金融职工立功竞赛活动建功奖、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奖项设置

在本市持牌经营的金融机构（上海地区），按照《关于开展2017年度金融职工立功竞赛活动的通知》要求，以本单位作为独立赛区，积极参与职工立功竞赛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可申报2017年度金融职工立功竞赛活动“服务实体经济”建功奖、“防控金融风险”建功奖、“深化金融改革”建功奖(个人、团队)，以及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奖。

各单位作为独立赛区组织开展立功竞赛活动的，可申报一至三个竞赛项目的前三名获得者。单位人数一千人以下的，每个项目可申报1人(或团队)；单位人数一千人至五千人的，每个项目可申报2人(或团队)；单位人数五千人以上的，每个项目可申报3人(或团队)。

二、推荐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基本条件

**具备下述基本条件的可推荐申报建功奖(个人、团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深化金融开放创新、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任务，积极参与立功竞赛活动和企业改革创新工作,在重大金融开放创新试点工作、金融支持自由贸易港建设、促进金融要素市场建设、服务本市经济发展和民生建设、加强金融风险监测和风险处置工作等取得成果。

**具备下述基本条件的单位可推荐申报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奖。**成立立功竞赛组织工作机构，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职责，紧密围绕立功竞赛主题，丰富竞赛活动内涵，创新竞赛形式，切实推进竞赛活动有效开展，全面推进本单位职工技能提升和规范服务水平提升，提高金融服务社会满意度，有力促进本单位业务发展。

在立功竞赛活动期间，获省部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表彰的职工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原则上可同步推荐建功奖。具体条件如下：全国和市级职工技能比赛前三名，女职工先进个人、先进集体，以及青年职工先进个人、先进集体。

（二）不能参加评选的情形

未开展职工立功竞赛活动并未提交活动方案的；所在单位有用工不规范或劳动关系不和谐的；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有违法行为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需限制评选表彰情形的。

1. 工作要求

1、推荐评选工作由上海市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会同各金融同业公会组织开展。金融系统工会会员单位根据评选通知要求择优推荐，非会员单位由各同业公会根据评选通知要求择优推荐，充分体现金融职工队伍结构特点，体现金融业重点发展领域。

2、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认真按照评选条件、严格履行民主程序，确保评选结果优中选优。

3、坚持面向基层工作一线职工，体现各单位立功竞赛活动的特点。推荐的单位和人员要有突出表现，体现新时代新要求，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1. 时间安排

各参赛单位工会及各同业公会负责推荐和申报工作，并应于3月15日前将立功竞赛活动工作总结和推荐材料汇总表，报送至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职工立功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经初核通过之后，于4月4日之前登录上海金融官方网站的立功竞赛申报平台进行填报，并打印有关申报表格，经审批盖章后，于4月16日之前报送至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职工立功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1. 表彰及奖励

对经过评选获得“2017年度上海金融职工立功竞赛活动建功奖”、“2017年度上海金融职工立功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奖”的个人和单位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并按照《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职工立功竞赛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1. 联系方式

上海金融职工立功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地址：大沽路100号2421室 邮编：200003

邮箱：jrchkfw@126.com

联系人：陆炜 张晓忠

电 话：52359103 23117021

 **上海市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

  **2018年3月1日**